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1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2022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2,879,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2%,成交总金额为1,838.49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6.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2,879,0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3年7月22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3-06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2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820%。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75,57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55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8,7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276%。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810,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363%。

(九)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潘俊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7日、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整计划留存股票司法划转过户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1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2483%;反对3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5384%;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8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3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6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0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8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宋怡律师、潘俊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及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7,000万元(前期已赎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14,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人民币2,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人民币1,000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的“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27,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7,700,847.17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3)起息日:2023年12月21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起息日:2023年12月21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起息日:2023年12月21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37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7月15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2年7月1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2年7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8月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200	2022年8月25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31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9月4日,2022年10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赎出。	1%或3.45%	是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500	2022年9月28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2020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	1.00%-3.30%	是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098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6日	2.0%-4.4%	是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7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7日	2.40%	是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3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2月27日	1.9%-3.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3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4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2月26日	1.8%-2.92%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54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月9日	1.30%或2.58%或2.98%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1月期24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2月26日	2.18%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0期	本金保障型	1,700	2022年11月25日	2022年12月26日	1.7%-3.3%	是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年11月2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5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156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28日	1.7%-4.1%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6,000	2022年12月26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2年12月28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是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19,79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	2023年1月3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月9日	提前七天通知	2.0%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5,000	2023年1月10日	提前七天通知	1.75%	是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月30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02期	本金保障型	2,3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9日	1.8%-4.2%	是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16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9日	2023年3月13日	1.7%-4.1%	是
3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0期	本金保障型	1,400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1.7%-4.1%	是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2期	本金保障型	2,7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1.7%-4.1%	是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	否
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3月31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4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24日	提前七天通知	2.1%	是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4346号	保本浮动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月2日	1.00%-2.80%	否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8,000	2023年12月1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5%	否
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否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2月2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37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6,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7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本文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100万元,期限27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福建沁园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抵押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持有的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268号南平云澜小区车位、住宅、商铺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2、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同时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条件(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华信实业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00	27个月
2	华信实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3	华信实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	1年
合计			8,1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408C(自贸试验区内);

(五)法定代表人:严金炜;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棉、麻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股东情况: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93.8%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其6.2%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持有福州华信实业股权,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表决。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福州华信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福州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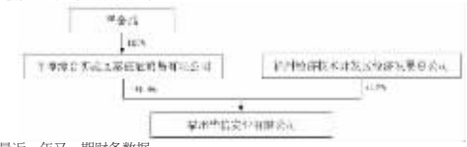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19,539,549.70元,总负债106,603,133.03元,净资产212,936,416.67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3,250,218,958.23元,利润总额39,833,808.12元,净利润29,875,356.09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345,234,223.13元,总负债95,582,532.48元,净资产249,651,690.65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217,109,846.79元,利润总额36,715,273.98元,净利润36,715,273.98元。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100万元,期限27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以福建沁园春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登龙支路1号水岸君山住宅小区(沁园春C区)地下车位作抵押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世茂”)持有的位于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268号南平云澜小区车位、住宅、商铺作为抵押担保。

2、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3、公司拟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福州华信实业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福州华信实业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福州华信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申请2,000万元、2,000万元、4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华信实业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1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7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24,68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8,0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8,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80%。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3-7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林显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